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
100號

承辦人：蔡玉敏

電話：(03)3374628#13

傳真：(03)3366126

電子信箱：tyec13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103150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
17案至第20案業經110年7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
員會議決議，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
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88號
及110年7月5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9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委員、常任監察小組委員、桃園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本
會專兼任人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承
辦人



A020100_自治行政科110/07/08



1100171024

無附件